

公告事項：

- 一、96 年度南投縣可供交換公有非公用土地清冊。
- 二、公告時間：自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起至 96 年 8 月 10 日止，共計 30 日。
- 三、受理申請日期：自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5 日起至 96 年 8 月 13 日，共計 20 日。
- 四、公告期間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可至本府建設局及各鄉鎮市公所索取申請書表，檢具申請資料於受理申請期間向本府提出申請。
- 五、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交換應具備文件如下：
 - (一) 申請書。
 - (二) 交換資格審查收件截止日前二個月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 (三)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屬影本者，並應切結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四) 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應檢附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塗銷原設定他項權利之同意書。
 - (五) 土地已興建臨時建築使用者，應檢附臨時建築物權利人同意於勘查前自行拆除騰空之同意書；其自願贈與公有者，應檢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書。
 - (六) 土地無出租、出借、被占用、限制登記或有產權糾紛之切結書。
 - (七) 持有年限未滿十年。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其持有年限得予併計者，請檢附戶籍登記簿謄本及土地登記異動索引。
 - (八) 其他應備文件。